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701,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7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4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275 号）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9,975,024 股，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69,925,073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59,900,097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575,626,40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5.75%；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 184,273,69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4.2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5,701,33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7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701,332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75%。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701,332股，占公司总股本0.75%。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7,458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5,701,332	0.75%	5,701,332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5,626,405	75.75	-5,701,332	569,925,073	75.00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5,701,332	0.75	-5,701,332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569,925,073	75.00	-	569,925,073	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273,692	24.25	+5,701,332	189,975,024	25.00
三、总股本	759,900,097	100.00	-	759,900,097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